

证券代码：300088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修订稿）及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长信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于2019年1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及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的公告》等公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回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修订稿）》进行了进一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修订稿）》等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8 日